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曉義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按照細則，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曉義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履歷如下：

劉先生，現年35歲，畢業於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於會計、核數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專才招聘公司之收入會計師，以及香港一間大型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之助理及助理經理。劉先生現為香港一間經紀行之會計經理。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該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在固定任期屆滿後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按照細則，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劉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基於其資格、經驗及承擔之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劉先生之委任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劉先生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宏強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